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昌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实施方案

填报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6 年 1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一) 政策背景	1
(二) 项目背景	2
(三) 项目概况	4
(四) 项目主管部门	5
(五) 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6
(六) 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6
(七) 合法性审核的律师事务所	6
二、经济社会效益	7
(一) 经济效益分析	7
(二) 社会效益分析	7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	8
(一) 事前绩效评估	8
(二) 绩效目标的设定	9
(三) 绩效监控和评价	11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2
(一) 编制依据	12
(二) 项目总投资估算	15
(三) 项目融资计划	16
(四) 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1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18
(一) 项目运作模式	18
(二) 项目运营收益	19
(三) 财务费用	21
(四) 运营成本	22
(五) 相关税费	25
(六) 资金平衡测算	26
(七) 会计报表	27
(八) 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意见	27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27
(一) 压力测试	28
(二) 总体评价	28
七、项目风险提示	28
(一) 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28
(二) 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3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一) 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32
(二) 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昌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实施 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以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相关要求，按照昌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情况，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一）政策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区域协调发展注

入强大动力。明确指出要立足当地资源禀赋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文件指出要着力构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发展新体制，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加快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制度优势，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了开展标准体系优化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标准研制等六大主要任务，实施“新材料标准创新工程”，到2027年发布并实施100项以上新材料领域标准，推动原材料工业高端化发展。

（二）项目背景

昌吉高新区地处“丝绸之路”经济带和国家“乌昌石”城市群战略核心区域，距乌鲁木齐市 center 49 公里，乌鲁木齐国际机场 38 公里。第二座亚欧大陆桥铁路、S115、S201、乌奎高速公路穿境而过。是连接天山南北、沟通新疆与内地的重要交通枢纽，是连接中西亚及欧洲市场的黄金枢纽和桥头堡。随着乌昌大道的建成和乌昌城际轻轨项目的启动，昌吉高新区将形成航空、铁路、高速公路等现代交通方式一体的大交通、大流通格局，成为乌昌半小时经济圈创新创业、产业聚集、低碳循环的重要基地。

近年来，昌吉高新区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产业转型升级意见，突出“主导产业快速增长、科技金融不断创新、区镇一体化加快推进、投资服务环境持续优化”四大任务，先后创建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输变电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现代节水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农副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国家级科技孵化器，自治区循环经济试点园区。

经济活跃、潜力巨大。初步形成以 54 平方公里榆树沟新区为主、以昌吉市 11.26 平方公里建成区为辅的一体两翼发展模式。截至目前，入驻企业已达 466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73 家，培育麦趣尔、天山生物 2 家上市公司，培育年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 43 家。初步形成以特变电工、新华能、徐工海虹、郑煤机路新公司为代表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蓝山屯河、西部节水、众豪钒业、新铝铝业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群；以麦趣尔、金鑫生物、上好佳、娃哈哈、汇源果汁为代表的生物科技产业群。三大主导产业工业产值占到工业总产值的 75%。

昌吉高新区近几年来基础设施建设速度很快，园区功能不断完善，面貌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但从城市建设的现状来看，还有部分功能区不尽合理，有部分区域基础设施已不能满足园区发展需要，需要进行优化建设布局，补短板建设项目的启动，将解决以上社会矛盾的诱因，同时可以加快园区

经济的发展，为园区创建一个和谐、团结、安定的社会环境，改造社会民生、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形象、促进园区社会经济发展、创建园区生态环境体系，打造绿色园区，建设生态园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昌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期）

2. 项目投向领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 项目功能定位：促进产业聚集、完善公共服务、保障生产运营、塑造良好环境。

4. 参与主体：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项目区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建设内容：本项目对昌吉高新区新建纬一路（经七路-吉祥路）道路、给排水、中水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新建道路总长度为 2721.724 米、给水管线总长度为 1680 米、排水管线总长度为 1855 米、中水管线总长度为 3670 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其中：一期为纬一路（经七路-经六路），道路长度为 1409.235 米、排水管线长度为 265 米、中水管线长度为 1820 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二期为纬一路（经六路-吉祥路），道路长度为 1312.489 米、给水管线长度为 1680 米、

排水管线长度为 1590 米、中水管线长度为 1850 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7. 建设期限：1 年

8. 运营周期：14 年

9. 项目性质：新建

（四）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6 号

主要职责：

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全面领导项目建设和运营相关工作，充分考虑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因素，项目领导小组承担如下责任：

（1）做好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

（2）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方案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

（3）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按期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

（4）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5）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

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得擅自将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转企业；

（6）做好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7）配合做好项目跟踪评级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项目信息公开等工作。

（五）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项目已取得如下相关批复文件：

1. 关于昌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昌高产发〔2026〕5号）

（六）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期限：1年

预计开工时间：2026年4月

预计竣工时间：2026年12月

（七）合法性审核的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由四川诚直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为本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四川诚直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70096591号），执业律师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二、经济社会效益

（一）经济效益分析

1. 直接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在债券存续期间产生运营总收入 31,440.32 万元，其中：供水水费收入 15,860.00 万元，污水管网使用费收入 647.78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 14932.54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费用 7,575.34 万元。

2. 间接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财税收入，增加就业，带动群众收入增加，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持续稳定发展。项目实施经济效益明显。

（二）社会效益分析

1) 该项目完善道路设施，助力园区产业扎根，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将当地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带动新疆地区乃至西部在新兴产业领域迈向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2) 项目建设为企业入驻、投产、运营提供便利交通保障，契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要求，有利于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强区域产业整体实力。

3) 串联园区功能板块，提高了园区承载能力，能够吸引更多高端要素汇聚，落实自治区产业发展战略，助力新疆抢占新兴产业高地，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多元化发展。

4) 项目建设期间，从道路施工到各类基础设施安装，需要大量不同工种的劳动力，包括建筑工人、电工、管道工等，预计直接创造大量短期就业岗位，为当地劳动力尤其是建筑领域从业者提供了工作机会，缓解就业压力。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 事前绩效评估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文件规定，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及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等多个方面充分评估论证。

经评估，得出以下结论：

1.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项目，不涉及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建设投资合法合规，项目成熟度较高。

3. 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筹措权责对等，财权事权匹配，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

科学合理。项目资金来源较为明确、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 项目收益与建设内容衔接、运营模式清晰、收入和成本的估计合理，收益预测合理。

5. 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总额不高于项目实际可申请的最高限额，还本付息能力较强，申请的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 项目偿债计划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计划具有合理保障，不存在债券期限与项目投资运营周期错配的兑付风险，项目偿债计划具有可行性。

7.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设置较明确、指标值及单位可衡量、所有指标均填写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指标设置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根据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事前调研充分，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建议予以支持”。详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二）绩效目标的设定

根据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

区财政厅《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新财预〔2020〕73号）、《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等文件的要求，设定本项目绩效目标如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昌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0	其他资金： （债券资金）	950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对昌吉高新区新建纬一路（经七路-吉祥路）道路、给排水、中水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新建道路总长度为 2721.724 米、给水管线总长度为 1680 米、排水管线总长度为 1855 米、中水管线总长度为 3670 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其中：一期为纬一路（经七路-经六路），道路长度为 1409.235 米、排水管线长度为 265 米、中水管线长度为 1820 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二期为纬一路（经六路-吉祥路），道路长度为 1312.489 米、给水管线长度为 1680 米、排水管线长度为 1590 米、中水管线长度为 1850 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	≥ 2721.72m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给水管线	≥4060m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排水管线	≥2520m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中水管道	≥4925m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雨水管道	≥2500m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 年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9817.6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2.03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三）绩效监控和评价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在项目存续期间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项目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项目组织实施、预算执行、目标完成、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研判。发现问题后及时组织纠正，并报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编制绩效自评报告，于每年3月底前将自评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落实评价整改工作。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是指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以及设备安装而发生的全部建造和购置费用。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

（1）依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建设部建标〔2007〕164号文“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4）中价协〔2015〕86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的通知”；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

（6）新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管理指引》；

（7）《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

(8) 5、人工费、材料及机械费按昌吉地区 2025 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价格水平。水稳拌合站及沥青拌合站位于昌吉高新区昌祥大道附近，距离纬一路约 18 公里，天然砂砾料场位于呼图壁县或昌吉市三工镇，距离项目约 30 公里。

(9) 新建标〔2019〕4 号“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0) 2020 年第 120 号“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办法的公告”；

(11) 新疆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套费用招投标暂控价表；

(12) 根据建设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建设场地的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按常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编制；

(13) 类似项目工程造价指标。

2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指从工程筹建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生产或使用止的整个建设期间，除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以外的，为保证工程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益或效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1) 建设用地费：无

(2) 建设单位管理费：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文计算；

(3) 建设工程监理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用计费规则》2022 计算；

(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新价房字〔2000〕3 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

(5) 工程勘察费：参照《新疆工程勘察设计计费导则》2022 版计算；

(6) 工程设计费：参照《新疆工程勘察设计计费导则》2022 版计算；

(7) 竣工图编制费：参照工程设计费的 8% 计算；

(8)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25 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

(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建设场地准备费：为使工程建设场地达到开工条件，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场地平整和余物清理等准备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指建设单位为满足工程项目建设、生活、办公的需要，用于临时设施建设、维修、租赁、使用所发生或摊销的费用（不包括已列入工程费用的施工单位临时设施费）；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0.5% 计算；

- (10) 工程保险费：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times 0.3\%$ 计算；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
- (12) 施工图审查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计费指导意见（试行）”新勘设协字〔2023〕34号文计算；
- (13) 工程造价咨询费：参照中价协〔2013〕35号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计算；
- (14) 安全预评价及预评价报告评审费：参照新发改收费〔2017〕1404号文；
- (15) 水土保持费：保监〔2005〕22号关于开发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
- (16) 检测费：新建质协〔2022〕4号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市场参考价格。

3 第三部分预备费用

1. 基本预备费（指在投资估算阶段预留的可能增加的实体性费用）：
- 按照第一、二部分费用之和的8%计算；
2. 价差预备费：按照国家计委1999【1340】号文的有关规定，涨价预备费为零。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9,817.60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2.03 万元，预备费 866.37 万元，建设期利息 304.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详见：附表 1。

（三）项目融资计划

1.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 年，计划融资总金额 9,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17%。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9,500.00 万元；

2. 本项目计划融资总金额 9,5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度拟发行债券融资 9,5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9,5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3.20%；

3. 投资者保护措施

（1）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自治区财政厅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2）项目资产管理

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3）项目收入管理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严格管理项目收入，杜绝通过第三方转移收入。在例行审计之外，项目业主须不定期对项目收入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专款专用，落实对债权人的承诺。

（4）资金管理方案

项目建设单位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展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合计	2026 年度
资金筹措	12,000.00	12,0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500.00	9,500.00
地方政府财政配套	2,500.00	2,500.00
中央预算内资金	-	-
自筹资金	-	-
市场化银行融资	-	-
资金使用（支出）	12,000.00	12,000.00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0.00	0.00
-----------------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期资金能够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运作模式

1. 项目运营主体：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项目管理模式：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统一管理，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委托新疆昌吉高新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运营并收取项目运营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产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后的本金偿还均由运营收益负担。

3. 资金筹措计划：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 年，其中：通过申请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筹措 2,500.00 万元，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筹措 9,500.00 万元；

4. 保障措施：

（1）质量保障

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和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建设工程定期检查，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按图施工，明确规定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和工期等，不降低建设标准。对工序交接、隐蔽工程检查、

设计的变更审核、质量事故的处理、质量和技术签证等进行控制，对出现违反质量规定的事件、容易形成质量隐患的做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建立工程质量日记、质量汇报会等制度以了解和掌握质量动态，及时处理质量问题，让该工程的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2）制度保障

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同步完善与该项目建立有关的资产安全、预算管理、资金支付、政府采购、财务管理、安全保障、工程质量等一系列制度，保证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能够安全有序执行，尤其是资金管理方面健全内控制度，从资金下拨至支付使用，加强监督监管，实行专款专用，严格资金审批流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生产能耗，节约各项费用。必要时从财政资金中提取部分资金，保证项目流动资金需求。

（二）项目运营收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收益主要来自：

1. 供水水费收入：

根据《昌吉市 2025 年用水总量分配表》，昌吉高新区年分配水量 134 万 m^3 。运营单位自备地下水源许可取水量 737 万 m^3 /年，共计 871 万 m^3 /年。供水类型为非居民生活用水。扣除其他用途后可分配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的供水量比例为 28%，即 244 万 m^3 /年，供水用途均为非居民生活用水，按《关于调整昌吉市供水价格的通知》（昌市发改字〔2018〕

289 号) 文件, 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5.2 元/m³, 运营期内暂不考虑涨价因素, 运营期内供水水费收入合计 15,860.00 万元。

2. 污水管网使用费收入: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 污水排放系数为 85%, 分配污水管网使用费的 28%用于本项目的还本付息, 即 207.3 万 m³/年, 根据《关于调整昌吉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通知》(昌市发改字〔2018〕299 号) 文件, 本项目污水管网使用费单价为 0.25 元/m³, 运营期内暂不考虑涨价因素, 运营期内污水管网使用费收入合计 647.78 万元。

3. 土地出让收入

2024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文件要求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对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项目专项收入难以偿还本息的, 允许地方依法分年安排专项债券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以及调度其他项目专项收入、项目单位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偿还。本项目属于早晚要干、必须干的公益性项目, 且收益性不足, 针对本项目情况, 由财政安排项目周边的土地出让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偿还项目本息。

昌吉高新区在项目区内共有可调配用于本项目本息偿还的土地 1723 亩,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让完毕，每年出让面积 123.07 亩。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常用的土地估价分析方法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剩余法等。分析方法的选用应当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土地市场的情况并结合预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分析目的及分析所掌握的资料等，选择适当的分析方法。根据昌吉高新区当地的实际情况，结合此次分析目的，采用了市场比较方法对预估宗地进行估价。按照出让宗地所处位置、土地等级，参考近年临近地块近成交明细，经综合分析，本项目工业用地初始单价从 2027 年起按《昌吉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验收意见》中基准地价 130 元/m²，暂不考虑涨价因素，运营期内土地出让收入合计 14,932.54 万元。

生产负荷按运营期第 1 年 60%，第 2 年 70%，第 3 年 80%，第 4 年 90%，第 5 年到运营期结束按 95% 计算。

销售收入和营业税金附加估算表详见：附表 2。

（三）财务费用

本项目部分融资采用发行项目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筹集，依据专项债还款要求，每半年偿还利息一次，在债券期限最后一年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还本付息以及兑付费用、发行费用、登记托管费等。利率暂按 3.20%

计算，发行费率 1‰，登记托管费 0.08‰，兑付服务率 0.05‰。财务费用测算如下表：

其中：发行服务费 9.50 万元，登记托管费 0.76 万元，兑付服务费 0.77 万元，利息支出合计 4,560.00 万元。

财务费用测算表详见：附表 3。

（四）运营成本

1. 外购原材料费用

本项目暂不考虑。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年耗电量 30.93 万 kWh，耗水量 4.52 万 m³，柴油 0.78t。用电价格按 0.47 元/kWh，水价按 5.2 元/m³，柴油按 6.13 元/L（按密度 0.84g/mL 换算为 7.3 元/kg），运营期内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合计 540.54 万元。

3.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5 人，负责管理日常运维，人均年工资及福利按 6 万元/年考虑。运营期内工资及福利费合计 420.00 万元。

4. 修理费

修理费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0%计算，运营期内修理费合计 448.70 万元。

5. 折旧和摊销费用

固定资产综合采用折旧法，折旧年限按 20 年考虑，净残值率按 5% 计算。摊销按 10 年计算。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其他制造费、其他管理费、其他营业费，按以上各项费用之和的 8% 计取。运营期内其他费用合计 621.96 万元。

7. 土地出让相关成本费用

1) 土地出让业务费

土地出让的业务管理费按 0.5%、产权交易服务费和挂牌费等业务费按出让收入的 2% 计算。

2) 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及使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新财建〔2005〕21 号）规定土地出让金纯收益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不低于 20%。

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49 号），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根据不同情况，按各市（地、州、盟）、县（市、旗）不低于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的 15%。

从土地出让金划出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计算公式为：

从土地出让金划出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 土地出让面积 × 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征收标准（对应所在地征收等别） × 各地规定的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不低于 15%）。

昌吉高新区行政区划隶属于昌吉市，按照该办法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标准属于 11 等，纯收益标准为 35 元/m²。

本项目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按 20% 进行取值。

3) 计提用于城市廉租房建设的土地出让金

按照财政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 号）

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地区）所辖市、县（区），统一按照当年实际缴入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当年从地方国库中实际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支付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支出项目后，作为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土地出让收益口径，严格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4) 计提用于水利建设的土地出让金

按照财政部《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07〕64号）：从土地出让金净收益中提取10%用于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5) 计提用于教育资金的土地出让金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62号）及《财政部关于加强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14〕2号）规定：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按照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

运营成本费用估算表详见：附表4。

经上述测算，项目运营成本费用7,575.34万元，年均运营成本541.10万元。

（五）相关税费

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9.00%，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7.00%，教育费附加费率3.00%，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2.00%，水资源税0.12元/m³，企业所得税25%。

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

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目录》，本项目运营收入归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科目编码：103.01.48.01），应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属于非税收入，不考虑增值税及相关附加费等税费。

（六）资金平衡测算

1. 项目可偿债收益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产生运营总收入 31,440.32 万元，运营成本费用 7,575.34 万元，运营期占用偿债收益的税费 3,414.12 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为 20,450.86 万元。

2. 分年度还本付息情况

债券利率按 3.20%测算。

还款付息计划详见：附表 5。

3. 偿债指标的计算

序号	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可偿债 总收益	总投资/本息	指标值
1	总投资收益率 （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投资）	20,450.86	12,000.00	1.7042
2	总债务还本付息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债务融资本息）	20,450.86	14,060.00	1.45
3	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债务融资本金）	20,450.86	9,500.00	2.15
4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	20,450.86	14,060.00	1.45
5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	20,450.86	9,500.00	2.15

	(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金)			
6	市场化融资本息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市场化融资本息)	20,450.86		本项目不适用
7	市场化融资本金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市场化融资本金)	20,450.86		本项目不适用

4.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资金平衡情况测算情况详见：附表 6。

5. 结论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该项目在正常条件下，项目运行产生的现金流入 31,440.32 万元，可用于偿还本息的收益 20,450.86 万元，能够完全覆盖债券本金及利息，计算可得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45，项目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七) 会计报表

基于上述各项分析测算，本项目存续期的模拟会计报表如下所示，具体包括：

1. 附表 7：现金流量表；
2. 附表 8：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 附表 9：资产负债表；

(八) 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意见

本项目由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认为，项目运营产生的现金流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满足资金稳定性和充足性的要求，具备偿债能力和可持续性。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一）压力测试

结合本项目的情况，充分考虑政策和市场等变动因素对债券偿付带来的影响，使用单因素变动对可偿债净收益进行压力测试。测试采用正负 20% 的偏离幅度，按照 -20%、-15%、-10%、-5%、0%、5%、10%、15%、20% 测试偿债指标变动情况。测试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偏离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可偿债净收益	16,360.69	17,383.23	18,405.77	19,428.32	20,450.86	21,473.40	22,495.95	23,518.49	24,541.03
保障倍数	1.16	1.24	1.31	1.38	1.45	1.53	1.60	1.67	1.75

（二）总体评价

基于上表，本项目收入可偿债净收益下浮 5%，10%，15%，20% 的情况下，以及上浮 5%，10%，15%，20% 的情况下，均可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要。结合上述压力测试及分析，当可偿债收益负向偏离 20% 时，保障倍数为 1.16，能够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可较好实现收支平衡，资金偿债能力较强。由此可以得到项目具备较好的抗风险能力的评价。

七、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1. 建设和管理风险

建设单位不懂得基建程序，不遵循客观规律，项目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导致项目决策偏差；承揽项目的建筑队伍人员素质、装备能力、施工期间的成本控制及质量

管理等。主要危害为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拖延、工程造价突破预算、出现大的安全事故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监理认识上的缺陷带来诸多问题；尤其是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管理的不规范，导致项目未能达到相应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财务和市场风险

项目在实施阶段，要预防资金风险，资金风险表现为政府划拨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他用等；

市场风险一般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由于市场预测方法或数据错误，导致市场需求分析出现重大偏差；二是项目竞争能力或者竞争对手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新的竞争者打破了原有的市场竞争格局，对项目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三是由于市场条件的变化，项目运营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对项目的效益产生了重大影响。

3. 公共政策风险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受价值规律和竞争机制的影响或者其他原因，国家在不同时期可能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有可能影响到项目运行时的经济收益。因此，由于政策的存在和调整，在经济利益上会产生矛盾，从而产生公共政策风险。公共政策风险的防范主要取决于参与者对

国家宏观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取决于该项目立项对市场趋势的正确判断。

4. 流动性风险

债券存续期内，如果项目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以及建设单位本身的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导致项目无法持续经营，可能会造成资产无法及时变现，保证适当的流动比率。

5. 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项目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以及建设单位本身的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不能从预期的债券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建设单位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能力。

（二）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1. 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项目的建设涉及多个部门。通过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和统一、高效、科学、务实的管理机构和运行机制。负责全面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配套政策的执行情况，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资金保障措施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落实工程建设所需的各项资金。积极争取各方面对工程建设的资金投入。用好、管好资金，

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保证建设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市场建筑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将工程招标放在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较低的时间，降低工程建设费用。

在建设中还应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工程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的工程量计量、结算进行全过程监控，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调整工程的费用，保证工程项目建设地进行。

3. 工程施工保障措施

做好设备采购和工程招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选择资质等级高、社会信誉好，同时投标技术方案成熟、施工组织设计完善、工程报价合理的施工、监理企业参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从源头堵住由于施工企业能力不足可能造成的风险因素。

在施工过程中，按照预期制定的总进度计划，实施阶段落实。要求施工企业建立质量保证和进度控制体系，要求施工现场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实行全过程控制。

4. 管理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和各项设施配套，加强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专业知识培训，激励工作人员大胆创新，不断提高工作质量，更好地满足工作和生活的需求。

5. 偿付保障措施

建立项目偿债准备金，在项目年度收益较好时每年计提应付本息资金的 5%作为偿债准备金，在出现当年收入减收时，可使用偿债准备金支付债券本息。

明确项目所属各项资产，在出现极端情况下，优先出让部分不影响项目运行的资产，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管理，严格限定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管，还”相统一。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项债券的专款专用。

（二）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相关债务情况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风险揭示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持续披露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附表 1：投资估算表

	费用名称	金额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9,817.60	81.8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2.03	8.43%
三	预备费	866.37	7.22%
四	建设期利息	304.00	2.53%
五	项目总投资	12,000.00	100.00%

附表 2：销售收入和营业税金附加

[illegible]

附件 4：运营成本费用估算表

序号	项目/年份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生产负荷			60%	70%	80%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1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540.54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	工资及福利费	42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4	修理费	448.70		32.05	32.05	32.05	32.05	32.05	32.05	32.05	32.05	32.05	32.05	32.05	32.05	32.05	32.05
5	其他费用	621.96		48.72	48.72	48.72	48.72	48.72	48.72	48.72	48.72	48.72	48.72	33.69	33.69	33.69	33.69
6	土地出让成本	5544.14		396.01	396.01	396.01	396.01	396.01	396.01	396.01	396.01	396.01	396.01	396.01	396.01	396.01	396.01
7	经营成本（1+2+3+4+5）	7575.34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30.36	530.36	530.36	530.36
8	折旧费	4487.28		320.52	320.52	320.52	320.52	320.52	320.52	320.52	320.52	320.52	320.52	320.52	320.52	320.52	320.52
9	摊销费	1878.40		187.84	187.84	187.84	187.84	187.84	187.84	187.84	187.84	187.84	187.84				
10	利息支出（含债券发行费用）	4256.75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49
11	总成本费用合计（6+7+8+9）	18197.77		1357.77	1357.77	1357.77	1357.77	1357.77	1357.77	1357.77	1357.77	1357.77	1357.77	1154.90	1154.90	1154.90	1155.37
12	其中：可变成本	540.54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38.61
13	固定成本	12113.09		923.15	923.15	923.15	923.15	923.15	923.15	923.15	923.15	923.15	923.15	720.28	720.28	720.28	720.75

附件 5：项目还本付息表

[illegible]

附表 6：资金平衡测算表

序号	项目/年份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	现金流入合计（A）	43440.32	12000.00	1858.99	1991.05	2123.11	2255.17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1	地方政府预算资金流入	2500.00	2500.00														
2	其他资金流入																
3	市场化融资资金流入																
4	用于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5	专项债券流入	9500.00	9500.00														
6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流入																
7	专项收入流入	31440.32		1858.99	1991.05	2123.11	2255.17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8	运营期收入合计（含税）	31440.32		1858.99	1991.05	2123.11	2255.17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二	现金流出合计（B）	36746.21	12000.00	1005.61	1033.17	1060.74	1088.30	1102.07	1102.07	1102.07	1102.07	1102.07	1102.07	1111.39	1111.39	1111.39	10611.80
9	建设期资金流出	12000.00	12000.00														
10	运营成本支出	7575.34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30.36	530.36	530.36	530.36
11	税金及附加合计（含所得税）	3414.12		156.20	183.76	211.33	238.89	252.66	252.66	252.66	252.66	252.66	252.66	277.01	277.01	277.01	276.95
12	债券发行费	9.50	9.50														
13	登记托管费	0.76	0.76														
14	兑付服务费	0.77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49
15	利息支出	4560.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16	本金偿还	9500.00															9500.00
三	净现金流量（=A-B）	6694.11		853.38	957.88	1062.37	1166.87	1219.13	1219.13	1219.13	1219.13	1219.13	1219.13	1209.81	1209.81	1209.81	-8290.60
四	用于偿债的现金流	20450.86		1157.40	1261.90	1366.39	1470.89	1523.15	1523.15	1523.15	1523.15	1523.15	1523.15	1513.83	1513.83	1513.83	1513.89

附表 7：现金流量表

序号	项目/年份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0450.86		1157.40	1261.90	1366.39	1470.89	1523.15	1523.15	1523.15	1523.15	1523.15	1523.15	1513.83	1513.83	1513.83	1513.89
2	现金流入	31440.32		1858.99	1991.05	2123.11	2255.17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3	营业收入	31440.32		1858.99	1991.05	2123.11	2255.17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4	现金流出	10989.46		701.59	729.15	756.72	784.28	798.05	798.05	798.05	798.05	798.05	798.05	807.37	807.37	807.37	807.31
5	经营成本	7575.34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30.36	530.36	530.36	530.36
6	相关税费	3414.12		156.20	183.76	211.33	238.89	252.66	252.66	252.66	252.66	252.66	252.66	277.01	277.01	277.01	276.95
7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8	现金流入	12000.00	12000.00														
9	现金流出	12000.00	12000.00														
10	建设投资（不含利息）	11696.00	11696.00														
11	建设期利息支出	304.00	304.00														
12	其他投资活动支出																
1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1685.72	11685.72														
14	现金流入	12000.00	12000.00														
15	项目资本金投入																
16	建设投资借款	9500.00	9500.00														
17	现金流出	4571.03	314.28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49
18	各种利息支出	4560.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19	偿还债务本金	9500.00															9500.00
20	净现金流量	6694.11		853.38	957.88	1062.37	1166.87	1219.13	1219.13	1219.13	1219.13	1219.13	1219.13	1209.81	1209.81	1209.81	-8290.60
21	累计盈余资金			853.38	1811.26	2873.63	4040.50	5259.63	6478.76	7697.89	8917.02	10136.15	11355.28	12565.09	13774.90	14984.71	6694.11

附表 8：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序号	项目/年份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1	营业收入	31440.32		1858.99	1991.05	2123.11	2255.17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	税金及附加			109.15	122.46	135.78	149.09	155.74	155.74	155.74	155.74	155.74	155.74	155.74	155.74	155.74	155.74
3	总成本费用	18197.77		1357.77	1357.77	1357.77	1357.77	1357.77	1357.77	1357.77	1357.77	1357.77	1357.77	1154.90	1154.90	1154.90	1155.37
4	补贴收入																
5	利润总额（1-2-3+4）	11168.67		392.07	510.82	629.56	748.31	807.69	807.69	807.69	807.69	807.69	807.69	1010.56	1010.56	1010.56	1010.09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	应纳所得税额（5-6）	11168.67		392.07	510.82	629.56	748.31	807.69	807.69	807.69	807.69	807.69	807.69	1010.56	1010.56	1010.56	1010.09
8	所得税	1340.24		47.05	61.30	75.55	89.80	96.92	96.92	96.92	96.92	96.92	96.92	121.27	121.27	121.27	121.21
9	净利润（5-8）	9828.43		345.02	449.52	554.01	658.51	710.77	710.77	710.77	710.77	710.77	710.77	889.29	889.29	889.29	888.88
10	期初未分配利润	55614.48			345.02	794.54	1348.55	2007.06	2717.83	3428.60	4139.37	4850.14	5560.91	6271.68	7160.97	8050.26	8939.55
11	可供分配的利润（9+10）	55942.91		345.02	794.54	1348.55	2007.06	2717.83	3428.60	4139.37	4850.14	5560.91	6271.68	7160.97	8050.26	8939.55	328.43
1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1-12）	55942.91		345.02	794.54	1348.55	2007.06	2717.83	3428.60	4139.37	4850.14	5560.91	6271.68	7160.97	8050.26	8939.55	328.43
14	应付优先股股利																
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6	应付普通股股利（13-14-15）	55942.91		345.02	794.54	1348.55	2007.06	2717.83	3428.60	4139.37	4850.14	5560.91	6271.68	7160.97	8050.26	8939.55	328.43
17	未分配利润（13-14-15）	55942.91		345.02	794.54	1348.55	2007.06	2717.83	3428.60	4139.37	4850.14	5560.91	6271.68	7160.97	8050.26	8939.55	328.43
18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15425.42		696.09	814.84	933.58	1052.33	1111.71	1111.71	1111.71	1111.71	1111.71	1111.71	1314.58	1314.58	1314.58	1314.58
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	21791.10		1204.45	1323.20	1441.94	1560.69	1620.07	1620.07	1620.07	1620.07	1620.07	1620.07	1635.10	1635.10	1635.10	1635.10

附表 9：资产负债表

序号	项目/年份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1	资产		12000.00	12345.02	12794.54	13348.55	14007.06	14717.83	15428.60	16139.37	16850.14	17560.91	18271.68	19160.97	20050.26	20939.55	12328.43
1.1	流动资产总额			853.38	1811.26	2873.63	4040.50	5259.63	6478.76	7697.89	8917.02	10136.15	11355.28	12565.09	13774.90	14984.71	6694.11
1.1.1	货币资金			853.38	1811.26	2873.63	4040.50	5259.63	6478.76	7697.89	8917.02	10136.15	11355.28	12565.09	13774.90	14984.71	6694.11
1.1.2	应收账款																
1.1.3	预付账款																
1.1.4	存货																
1.1.5	其他																
1.2	在建工程		12000.00														
1.3	固定资产净值			9801.08	9480.56	9160.04	8839.52	8519.00	8198.48	7877.96	7557.44	7236.92	6916.40	6595.88	6275.36	5954.84	5634.32
1.4	无形及其他资产净值			1690.56	1502.72	1314.88	1127.04	939.20	751.36	563.52	375.68	187.84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2.4+2.5）		12000.00	12345.02	12794.54	13348.55	14007.06	14717.83	15428.60	16139.37	16850.14	17560.91	18271.68	19160.97	20050.26	20939.55	12328.43
2.1	流动负债总额																
2.1.1	短期借款																
2.1.2	应付账款																
2.1.3	预收账款																
2.1.4	建设期市场化融资本金偿还																
2.2	建设投资借款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2.3	流动资金借款																
2.4	负债小计（2.1+2.2+2.3）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2.5	所有者权益		2500.00	2845.02	3294.54	3848.55	4507.06	5217.83	5928.60	6639.37	7350.14	8060.91	8771.68	9660.97	10550.26	11439.55	2828.43
2.5.1	资本金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2	资本公积																
2.5.3	累计盈余公积金																
2.5.4	累计未分配利润			345.02	794.54	1348.55	2007.06	2717.83	3428.60	4139.37	4850.14	5560.91	6271.68	7160.97	8050.26	8939.55	328.43